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陳俊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47

傳真：02-27205968

電子信箱：af007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113019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

(20912727_11130190281_1_ATTACHMENT1.pdf、20912727_11130190281_1_ATTACHMENT2.odt、20912727_11130190281_1_ATTACHMENT3.odt、
20912727_11130190281_1_ATTACHMENT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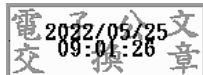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
業經本府111年5月24日府財金字第11130190282號令發布
修正，並自111年5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0300J0005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



(財政局代決)

